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预计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443,000.00万元人民币及1,250.00万元欧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天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5,50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传化天松的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传化天松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5,5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下）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76,500.0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5月9日

注册资本：22,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河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屈亚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2,764,884.65	747,126,002.1
负债总额	449,689,858.96	453,057,704.19
净资产	263,075,025.69	294,068,297.9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886,412,394.43	754,401,794.23
利润总额	46,144,602.78	34,612,548.41
净利润	45,320,900.39	30,993,272.22

与公司关系：传化天松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传化（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7.4775%，浙江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22.5225%，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保证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五、本次签署担保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传化天松向银行申请项目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传化智联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推进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294,518.92 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 0 万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 14,725.8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7.03%，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